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將下降不多於 8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將下降不多於80%。該下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相比，並無因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以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收益減少所致。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最新情況，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潛在撥回約660,000,000港元之兩份文據（兩項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相關應付利息），此將導致中國農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增加。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中國農產品，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將該撥回入賬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議價購買收益，而本公司須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臨時金額，以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獲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依然存續之事實及情況的最新資料，惟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換而言之，預計有關潛在撥回於合併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並須待獨立專業估值師落實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估值結果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估值結果尚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及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